

5.2 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

5.2.1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)的(滨江地块审计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滨江地块审计服务采购项目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15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10 万元¹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

